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城镇开发边界 优化方案（草案）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发〔2023〕193号）、《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内自然资函〔2023〕1431号）等政策文件与技术规范，锡林浩特市编制了《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草案），保证锡林浩特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现将《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草案）公示如下：

一、调入情况

本次调入的地块总面积 141.79 公顷，位于锡林浩特市褐煤综合示范基地及市区周边零星用地，不涉及乡镇、牧场界线调整。调入用地规划用途主要为工业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本次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后，有利于城镇紧凑集约高效开发，增强了开发边界管控和利用的科学性与可实施性。调入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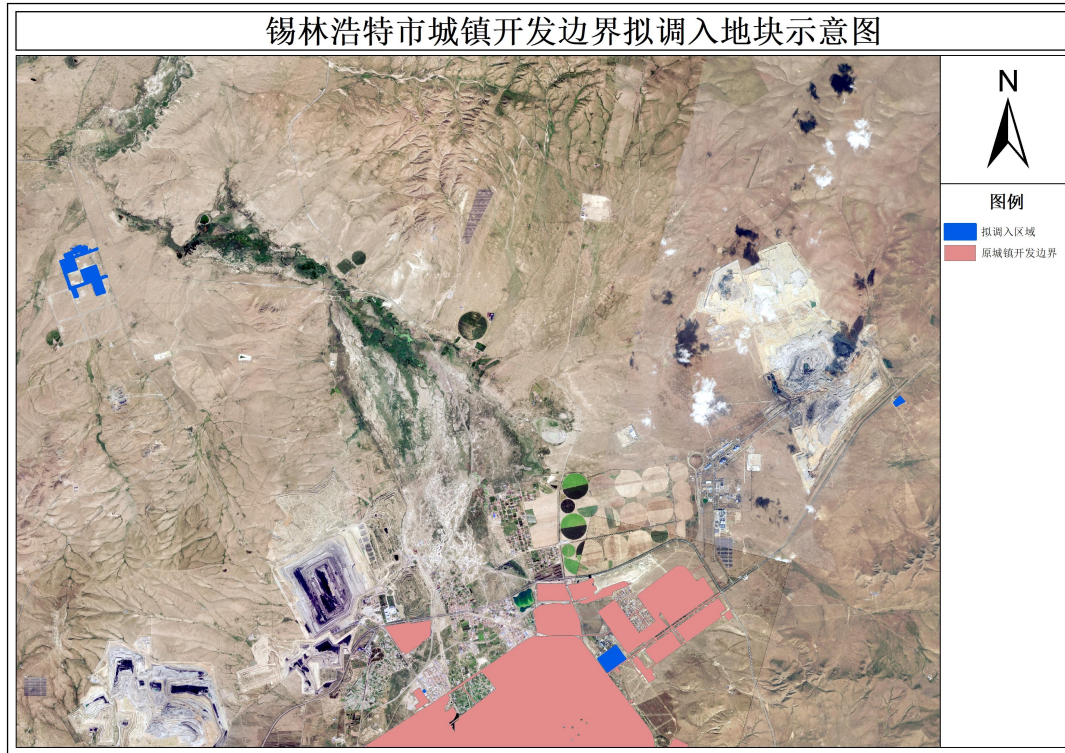


图 1 调入地块示意图

二、调出情况

本次调出的地块总面积 141.79 公顷，位于南郊办事处，不涉及乡镇、牧场界线调整。根据《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分区为城镇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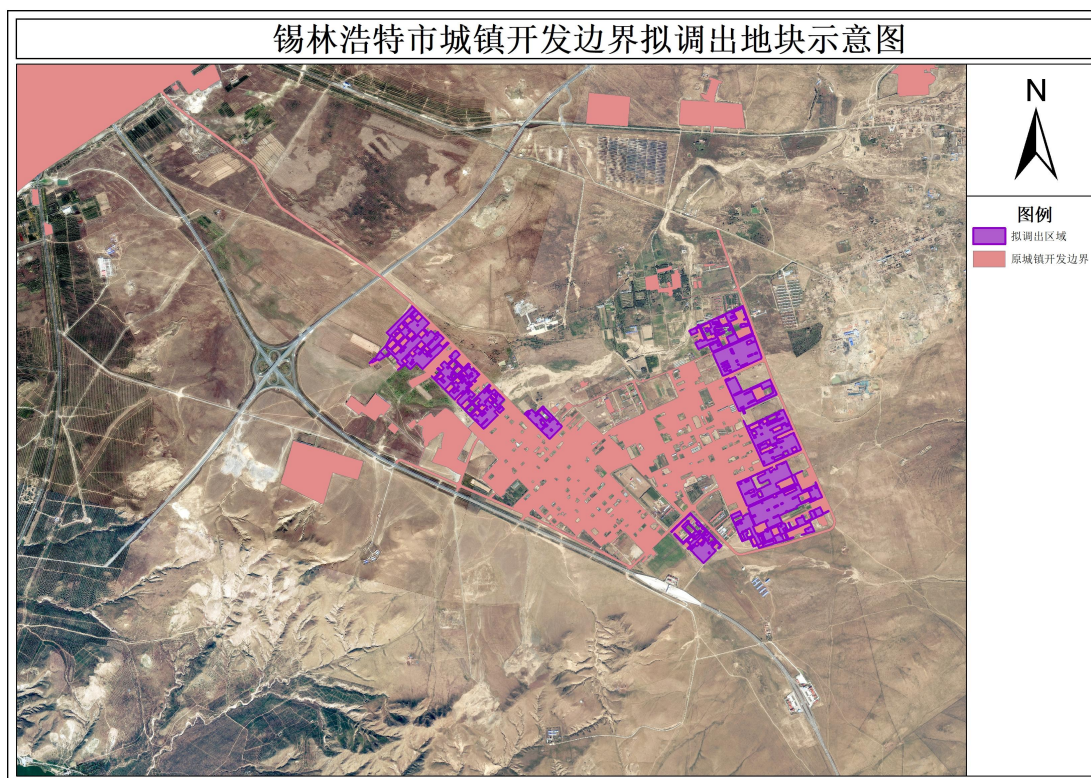


图 2 调出地块示意图

（三）优化分析

本次调入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有助于保证锡林浩特市产业组团发展和低效用地盘活，实现了对新增建设用地高效集约节约转化，符合国家及地区的发展要求，对锡林浩特的用地布局的影响较小。调入地块已避让资源环境底线、历史文化保护区、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全域综合整治项目，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四）优化结果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原有规模。经局部优化后，调出地块面积与调入地块面积相等，开发边界总面积保持不变。优化地块涉及

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分区用途变化，需要同步修改锡林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方案，与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单元、各类专项规划进行衔接。优化后对周边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无影响，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空间结构无不良影响。